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0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3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3.授予人数:49人

4.行权价格: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2.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军	副董事长	100	10.00%	0.62%
张俊	董事、总经理	50	5.00%	0.31%
钟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40	4.00%	0.25%
祝郁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00%	0.31%
陈桂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4.00%	0.25%
核心管理人员(44人)		720	72.00%	4.50%
合计		1,000	100%	6.2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讯通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253、1000000254、100000025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军	副董事长	100	10.00%	0.62%
张俊	董事、总经理	50	5.00%	0.31%
钟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40	4.00%	0.25%
祝郁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00%	0.31%
陈桂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4.00%	0.25%
核心管理人员(44人)		720	72.00%	4.50%
合计		1,000	100%	6.2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数(万份)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合计费用(万元)
1,000	373.43	1,596.55	998.98	298.04	3,267.00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ssec@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三季报业绩情况举行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俊先生、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ssec@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沛民

电话:020-31601550

邮箱:stsse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重庆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0.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不超过3,300.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前述授信业务的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和湖北凯龙楚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重庆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FTC51R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24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峰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2.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美元181671.0922万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注册资本:30253.167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宝成立于1997年02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7%股权。

山东天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2,194.37	174,057.46
负债总额	110,927.57	117,108.06
净资产	61,266.80	56,949.40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2,039.17	31,333.29
净利润	-18,691.85	-4,405.20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山东天宝资产负债率为67.28%。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091729XA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27819.1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凯龙楚兴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5%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6,260.24	212,637.24
负债总额	120,194.66	144,365.79
净资产	56,065.58	68,271.4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437.54	112,245.42
净利润	1,041.82	10,795.17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67.89%。凯龙楚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业务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该项融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城控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订立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2年荆中银委贷字DK01号)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山东天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最高保字第202210240501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该合同约定签订一系列主合同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应承担上述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已支付或将来必然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财务保险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费用或担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1,5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5,367.29万元。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66,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766,3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343,210	30.38%	547,109,520	3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531,625	69.62%	1,231,765,315	69.24%
三、总股本	1,778,874,835	100.00%	1,778,874,835	100.00%

注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注2: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注3: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022年5月6日)以及2022年7月25日回购股份过程中,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新站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增年产10GWh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4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中冶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3、6、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